

证券代码：873081

证券简称：心为心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光宁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601,301.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62,305.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广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光宁、邵柏峰、金玉柱、潘秀益、林哲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房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公司以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渡村渔藤路11号的不动产【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8467号】作为抵押担保物；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十年（2023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3日），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为取得该授信额度，公司以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2弄2号的不动产【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6699号】作为抵押担保物。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